附件4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样本）

 甲方（总包单位）：

 乙方（分包单位）：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人工费用。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或施工质量缺陷等理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二、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农民工考勤和工资清单审核并报甲方，由甲方报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银行落实代发工资。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资料等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三、农民工工资发放和考勤办法：

1.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应将进驻人员信息（劳动合同、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农民工工资卡等）上报甲方，甲方应及时核对，没有上报的甲方应及时督促上报。

2.乙方要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登记造册，注明工种、所在班组、工资标准等。

3.甲方派出劳资专管员每天进行农民工出勤统计，并会同乙方劳动用工管理员共同签字。

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工程合同》（合同编号： ）的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